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 2023 年度绿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受托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增  
联系人: 简永辉  
联系电话: 65042556  
开户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开户银行: 农行水碓西里支行  
银行账户: 11043101040000700

乙方: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慧  
联系人: 周宗喜  
座机电话: 82525685  
手机电话: 15901566103  
电子邮箱: zhouzongxi@netranking.cn  
开户名称: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2位): 102100009570  
银行账户: 0200095709200180064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朝阳区 2023 年度绿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6012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零壹佰贰拾捌元)

(二)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经区财政局同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款项 50%；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尾款 20%，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质保金，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至甲方账户。

（三）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监督检查内容

乙方应根据绿地类型和季节特点，对纳入检查考评范围的各类绿地进行全面、动态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部分：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和资源检查。

#### 1. 养护日常检查

##### （1）检查范围

对朝阳行政区域内的专业绿地、平原生态林地（含政策性林地、万亩造林等）进行监督检查。

##### （2）检查内容（详见“朝阳区绿（林）地养护管理系统”）

专业绿地主要对绿地卫生、植物修剪、绿地杂草、绿地病虫害、水肥管理、残株死树、缺苗断垄、绿地设施、其他管理等内容进行检查；平原生态林地主要对林地质量、林分质量、养护措施和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进行检查。

##### （3）检查要求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等检查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检查台账，以月报、季报、年报形式上报甲方。

乙方应根据《专业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评价指标》内容，对专业绿地每日开展巡查，设计合理的检查范围，确保每 4 天全覆盖检查 1 次，针对重点区域、重要时间应提高检查频次，确保无问题发生，做到检

查“高频次、全覆盖、无遗漏”。将专业绿地养护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分成树木管理、地被管理、绿篱管理、花卉管理、月季管理及其他管理6个大类，71小类，做好外业检查、数据上报、分析工作。针对责任单位拖延整改、不整改问题及时督办整改，确保问题整改率。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平原生态林地全年每日不间断进行抽查、走查，保证每月全覆盖每地块1次，依年度养护实施方案对生态林枯死树清理、病虫害防治、林木健康率、林分郁闭度、草荒治理、林地保洁、森林防火、私栽乱种、私搭乱建、修剪除孽、浇水施肥、林分结构调整、村头片林改造、绿色废弃物处理、保育小区建设等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巡查督促，针对管护效果未达到标准的，严格要求养护单位积极整改，提高林地管护成效。

## 2. 养护季度检查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做好专业绿地（一年四季度）及平原生态林地的绿地养护综合季度检查工作，负责检查地块抽取、路线图编排、打分表制作、车辆安排、检查专家聘请等工作，配合甲方出具季度检查通报、信息等文字材料。

## 3. 养护专项检查

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市区两级监督平台案件及问题核实、检查、监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协助甲方做好案件权属核实工作。
- (2) 安排检查人员对案件进行外业二次核实。
- (3) 将案件派发权属单位，提供帮助有效解决存在问题，跟踪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案件整改到位。
- (4) 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案件整改回复。

## 4. 资源核查

(1) 变林地资源监管从被动式发现到主动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侵占生态林、毁坏林木、弃养等行为。每季度开展1次，全年不少于4次。

(2)专业绿地季度资源核查：在园林绿化资源普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城镇绿地资源的季度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合法占用、临时占用绿地资源变化情况，加强对违法占用绿地建设项目进行督查，为园林绿化资源管护和执法工作提供基础支撑。每季度开展1次，全年不少于4次。

(3)每季度对与图斑有偏差、需要变更、疑似侵占的地块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甲方。

## (二)项目人员安排

朝阳区绿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共计安排30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1人、研究人员2人、外派人员1人、检查人员26人，项目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1.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养护专业背景，近五年有绿地监督检查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负责项目进度、质量的整体把控，及与甲方的沟通负责项目进展；负责监督检查质量控制和检查人员管理。

2.研究人员应具备园林绿化和城市林业专业背景，负责完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专项报告的撰写；负责汇总检查问题审核下派及整改督办，负责协助完成市、区监督平台相关案件处理工作；负责协助甲方组织街乡完成表格、信息填报统计等工作。

3.外派人员应具备园林绿化和城市林业专业背景，外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办公，负责协助完成绿化养护相关各项日常事务性工作。

4.检查人员应从具有3年(含以上)园林绿化和城市林业养护检查项目经验的人中进行选拔。负责资源核查和养护巡查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将检查中发现问题即时通过系统反馈到“朝阳区绿(林)地养护管理系统”，问题整改后进行整改复核工作。

## (三)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对各责任单位的绿地养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即每日对各绿地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日检查结果统计汇总，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对

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评价（计算各责任单位的月度得分）；结合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应该在检查和考评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专业研究，参照北京市相关作业标准，对接甲方的实际需求，提出改善朝阳区园林绿化养护的对策和建议，制定严谨、可行、便于操作的工作监督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2.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和办公设备。外业检查组需要配备充足的机动车辆、RTK 设备、平板、摄像机、照相机等。

3. 乙方开展服务时应提供较为详实的检查考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内部管理要求，分项目检查考评方案，车辆及服务器材等情况。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项目第三方检查服务。

### 第四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1.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二条内容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日常检查中出现工作失误或过错的，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查；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每一次扣除资金 1 万元。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甲方在朝阳区及市级排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除 5 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独终止乙方的服务，并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 3 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违反此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弄虚作假，向甲方提供不真实的检查结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最多可续签 2 次，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 1、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高海寒

2023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慧

2023年3月1日